

周柏雅 廖彬良 許木元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要求市政府成立「週休二日推動小組」，並擬訂實施計畫，率先由政府逐步實施。

七質詢議員：費鴻泰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陳市長水扁

質詢題目：本席建請 市長儘快決定延壽國宅丙區海砂屋處理辦法。

六質詢議員：林美倫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 衛生局 政風處

質詢題目：市府應澈底檢討改變藥品採購選項及決標價格，才造成醫師與藥商勾串之不良制度。

五質詢議員：林美倫

質詢對象：教育局

質詢題目：為本市青少年規劃知性、感性的暑期活動。散會。

## 二、第七屆第二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廿六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四十三分至八時三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王昆和 賁馨儀 魏憶龍 陳健治 陳正德 陳進棋

卓榮泰 段宜康 龐建國 林美倫 李建昌 李承龍

林宏熙 謝英美 陳錦祥 吳碧珠 柯景昇 許淵國

李金璋 許木元 黃義清 藍美津 璩美鳳 陳勝宏

周柏雅 李逸洋 謝明達 李銀來 林晉章 陳學聖  
蔣乃辛 李慶安 李仁人 廖彬良 賈毅然 林瑞圖  
陳政忠 楊鎮雄 郭石吉 秦茂松 秦慧珠 陳嘉銘  
費鴻泰 秦麗舫 鄧家基 陳雪芬 陳永德 林慶隆  
江蓋世 黃金如 陳玉梅 計五十一名

請假議員：康水木

列席：

市政府

秘書長：廖正井

翡翠水庫管理局局長：卓藤

工務局局長：李鴻基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林文淵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黃書鼎

議事組主任：陳坤玉

主席：陳議長健治

總紀錄：潘行一

甲、報告事項

一、黃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宣讀第一次大會第十二、十三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發言議員：陳正德

四、報告本次臨時大會變更議程暨第三、四次臨時大會議程草案

發言議員：秦慧珠 陳學聖 謝明達 藍美津 賁馨儀

李金璋 卓榮泰 李慶安 龐建國

(未完，下週一繼續討論)

## 乙、其他事項

一、陳學聖議員提權宜問題：昨天六時四十五分議長宣布散會，後來又有一位議員到主席台敲鑼喊散會，到底那一個為準。

主席裁決：散會以本人宣布的為準，另第八組質詢未畢安排列入議程時間由大會討論

## 二、陳勝宏議員提權宜問題：

(一) 82.12.1市政總質詢時，本組質詢摘要從文化、藝術討論市政問題，本席未依質詢摘要而談市府官員風紀問題，被法院判拘役50天，理由質詢與議事無關，請問議長，議員質詢未依質詢摘要之質詢是否與議事無關，請說明並聲明。

(二) 議員接到民衆檢舉，而函請市府查證市府官員之風紀、收賄事情時是否構成毀謗。

(三) 本席在質詢時提出太上市長上酒家帶小姐，係依據事實提出，後考慮其後果未舉證，但洪滄浪竟找黑道與調查局去恐嚇我的證人，致使證人不敢出面也收回證據，第二位證人也是被黑道及調查局人員恐嚇，本人已將調查局恐嚇傳真信交政風處查處，請本會再函請市府查覆本會。

四、請函請市府查證洪滄浪瀆職事實，並移送法院。

主席裁示：

(一) 以本會名義公開聲明並發函法院，說明議員口頭質詢內容不受書面質詢摘要之限制。

(二) 發函法院，說明議員接獲市民陳情轉請市府辦理，為議員當然職責。

(三) 函請市府答覆：陳議員轉送政風處的「調查局恐嚇傳真信」

查處情形。

四、函請市府答覆：有關洪滄浪瀆職有無涉嫌瀆職。

三、責警儀議員提議：市民服務中心輪值議員是否應加強，如果沒時間是否改派助理代表當值。

發言議員：陳學聖 許木元 李逸洋

主席裁決：有關行政工作請秘書處參考貴議員、許議員的意見研究辦理。

## 丙、書面質詢

### 一、質詢議員：柯景昇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工務局李局長鴻基

質詢題目：半調子公安代檢在玩兒戲 代檢制缺漏百出、跛腳難於行

### 二、質詢議員：費鴻泰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陳市長水扁、主計處李處長玉麟

質詢題目：本市八十五年度預算所依據的「總預算編審辦法」與市價差異過大，本席建請市府會同主計處成立「總預算編審辦法修正委員會」加以修正，以便下年度的預算編列有一較合理的依據。

### 三、質詢議員：魏憶龍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陳水扁

質詢題目：為促進北投地區繁榮，請市長確實並迅速評估北投地區興建空中纜車計畫之可行性，並將興建與否及利弊之決策過程透明化，如採興建方式，應就興建後之收益保留專款供繁榮北投地區運用。

### 四、質詢議員：陳玉梅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陳水扁、衛生局長陳寶輝、政風處長葉盛茂

質詢題目：要求衛生局立即全面停止所屬醫療院所使用「利血達」(TICLOPIDINE)藥物，並請政風處展開調查該藥物使用是否涉及政風問題。

五質詢議員：陳進棋 陳永德 陳錦祥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質詢題目：從高雄市爭取主辦二〇〇二年亞運失利，檢討目前台北市體育設施。

六質詢議員：陳進棋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質詢題目：自由車運動、不自由的運動。為自由車場催生。散會。

## ※速記錄

一八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黃秘書長書鼎：

請各位議員就座，大會秘書處報告，本會第七屆第二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簽到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請開議。

主席(陳議長健治)：

大家午安，現在開始開會，先宣讀會議紀錄。

秘書處宣讀本會第七屆第一次大會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秦議員慧珠：

議長，程序問題。總質詢還沒有結束，怎麼可以宣讀會議紀錄呢？

主席：

會議紀錄唸完後再討論是否變更議程。

秦議員慧珠：

會議紀錄唸完後，是否就進入大會了呢？

主席：

程序委員會的意見是——今天改開大會。我要再徵詢大家的意見。

秘書處繼續宣讀本會第七屆第一次大會第十二、十三次會議紀錄

主席：

各位同仁，對剛才宣讀的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

陳議員學聖：

每一次會議開始時都要先確定前一次會議的會議紀錄嗎？

主席：

對。

陳議員學聖：

主席，第二次臨時大會第一次會議是在昨天的什麼時候結束的？是六點多還是八點多？會議紀錄為什麼沒有載明呢？

議長，上一次在民政部門質詢尚有七十七分鐘未畢就進行總質詢，許淵國議員曾經提出質疑，主席也做了明確的裁示。昨天議長在六點半時好像也做了明確的裁示，但會議好似仍然繼續進行呀！

主席：

昨天的會議紀錄應該照我的裁示載明。

陳議員學聖：

主席的宣布就代表最後的決定嗎？有人留到八點多，最後由

某位議員上台宣布總質詢就此結束，你知道嗎？主席的權威受到挑戰了。

主席：

權威倒沒有受到挑戰，而是：

陳議員學聖：

這也是你二十六年來從沒有碰過的問題。

主席：

因為二十六年來從沒有碰過這種問題，當時我宣布讓我回去想想，明天再研究、討論。

陳議員學聖：

你沒有說休息就敲了三下，表示會議已結束，對不對？後來有一個人跑到前面說繼續坐八十五分鐘，是議長要他這樣做的還是……

主席：

我沒有看到，我不曉得，當時我已離開會場，不知道後來發生了什麼事。

陳議員學聖：

那八十五分鐘算不算會議繼續進行呢？

主席：

昨天我已向大會報告，回去想想後今天再研究、討論。現在還沒有宣布，等一下有必要時再討論。

陳議員學聖：

昨天的會議是不是至六點半就算結束？

主席：

依我當時的宣布，六點半就散會了。

陳議員學聖：

後面的都不算數，會議紀錄也不可以載明喲！

主席：

當然以我的宣布為準。

陳議員學聖：

主席的權威不能受到挑戰，如果受到挑戰，你就要下台喲！

黃議員馨儀：

主席，原排訂每天有二名議員在市民服務中心輪值……

主席：

先確定會議紀錄好不好？

黃議員馨儀：

已經確定了呀！

陳議員學聖：

昨天是第二次臨時大會第一次會議。

主席：

那個會議紀錄還沒有做出來。

陳議員學聖：

但是我們也要確認一下。

主席：

他們還沒有準備好，等紀錄做出來再確認。

陳議員學聖：

好，以主席講的為準。

主席：

剛才宣讀的會議紀錄確定。

陳議員正德：

第十二次會議紀錄第二頁，乙：聽取報告及丙：其他事項順序顛倒了。

主席：

我們將你的提議列爲一個案，才確定四月二十八日舉行中山橋堤防工程報告案。沒有錯，這是你的提案。

陳議員正德：

我提議後才聽取報告的。

主席：

議員提案一向都是放在後面的。好，會議紀錄就此確定。

貴議員和陳議員都有權宜問題，誰先發言？

陳議員勝宏：

我很早就提了。

主席：

貴議員，陳議員好像有比較重要的案子，讓陳議員先說好了。

。

陳議員勝宏：

主席，我提的權益問題不是關係個人，而係關係台北市議會尊嚴及五十二位議員的權宜問題。

八十二年十二月一日本組市政總質詢摘要提出：從文化藝術探討市政問題，本席質詢時並未根據此摘要提出質詢，我從官員的風紀問題來問。結果有人因此提出告訴，本席被判拘役五十天。判決的理由是：與議事無關，質詢摘要未列風紀問題。

主席，質詢摘要以外的問題，議員可以質詢嗎？如果質詢問題超出摘要範圍，是否就是與議事無關？這一點關係本會全體同仁之權益，請主席在此做一說明。如果有關，本會應做一聲明，以確保大家的權益。

其次，議員接獲民衆之檢舉案，函請市府查察官員是否有收賄情事，此舉是否構成毀謗？

第三，本席於八十二年十二月一日質詢太市長時，我提出太市長帶小姐上酒家及收賄問題，當時同仁勸我得饒人處請饒人，因此我未將證據於議會公布。後來洪滄浪找黑道和調查局去恐嚇証人，使該証人迄今都不敢出來作証。第二位証人也同樣受到黑道及調查局的恐嚇。這一次大會民政部門質詢時，我已將調查局的恐嚇傳真信交給政風處葉處長，迄今仍如石沈大海。議長，請以本會名義並請市府儘速查明。

第四，本會函請市府查明洪員瀆職圖利事實並函覆本會。

以上四點關係本會同仁權益及議會尊嚴，請議長予以答覆。

主席：

陳議員因執行議員職務而遭法院判決，我們深表遺憾，大家

對此事務必給予最大的關心。

首先，陳議員提到法院以未依書面質詢，而以口頭補充……

陳議員勝宏：

沒有依質詢摘要的內容啦！

主席：

依質詢辦法第四條第八款規定，質詢內容以書面或口頭均可。我想我們應該將質詢辦法函送法院參考、了解，以爲將來審判之依據。

第二，議員接獲市民檢舉案，而將該檢舉案轉請市府查明，這是一向慣有的作法，如此以爲毀謗的理由，本會應行文向司法單位提出說明。

第三，關於恐嚇証人之事，我們應去函市府，請市府儘速查明。

第四，關於洪員瀆職案，請陳議員再提供相關資料俾函轉市府查明。

陳議員所提問題，我作以上之答覆。關於第一、二點，我會要求蘇主任將法條查清楚並正式行文司法單位。

陳議員勝宏：

除行文司法單位外，並應對外發表聲明，以免本會同仁承受這種委屈。

主席：

關於第一、二點，我們再對外作個聲明。事實上這些都是議員的職權：

陳議員勝宏：

都在議事規則範圍的。

主席：

不但是職權而且是職責。

現在請貴議員發言。

貴議員馨儀：

最近市政總質詢及業務質詢時，大家都對市府及區公所的一「與民有約」績效質疑。因此，我們也應該加強本會市民服務中心的效能。本來市民服務中心每天有三位議員輪值，過去一直沒有貫徹，以致沒有人能真正回答市民的問題或接見陳情之市民。我在此建議大家真正去輪值；如果真的沒有辦法，可以派服務處主任或助理去，以加強服務中心的功能，否則我們的總機小姐及服務中心人員實在無法應付那麼多的市民服務案件。

主席：

當然希望議員親自前往輪值，如果真的無法前往，可以請服務處主任或助理代理；不過，秘書處本身也要有人在場。

貴議員馨儀：

秘書處本來就有人在呀！

主席：

秘書長說秘書處的人在隔壁，應該再作調整。有人來陳情時，即使不能處理，也可代為轉達。我來規劃此事。

貴議員馨儀：

議員輪值時，應該有選民服務的登記資料。

主席：

請貴議員將寶貴意見提供秘書處作規劃之參考。

貴議員馨儀：

請議員同仁儘量前往輪值，要不然由助理代理也好。

主席：

貴議員說的是form。

貴議員馨儀：

應該有個起碼的登記簿。

主席：

好，我會請秘書處照做。

陳議員學聖：

我建議將市民服務中心裁撤，併入市府「與民有約」，於每週三辦理。議會可以電話語音告知市民。

主席：

這是我們家的事。

貴議員馨儀：

議員輪值都領了輪值費。

主席：

不談這個。

陳議員勝宏：

議長，你剛才說要對外聲明，請問是什麼時候呢？

主席：

如果下午來得及就下午，要不然就明天。由蘇主任來執筆，好不好？

陳議員勝宏：

好。

主席：

請蘇主任現在就辦此事。

許議員木元：

我對貴議員的意見提出補充。

市民來議會如指名找那一位議員，就讓他去找；未指名者，就分案予輪值議員。

主席：

好，如經指名復經該議員同意者，就由該議員接見；未特定指名者，就由輪值議員依序接見，這是一個好辦法。

許議員木元：

謝謝。

李議員逸祥：

五年多來，市民服務中心從未分案給輪值議員，早已名存實亡。事實上，市民服務中心都在忙於為議員開協調會。最近我們批評市長忙於與市民有約，議員的與民有約也應該批評一下。

主席：

通常市民會到選區的議員服務處找議員辦事，市民服務中心之設置係為方便未指名特定對象者。其實每一位議員都非常認真：

李議員逸祥：

但五年多來都掛零，這比市政府的與民有約更難堪呀！

主席：

市政府的與民有約只有一個地方，而我們有五十二個地方嘛！各地區的服務處都已經把事情辦好，當然就不用再到議會來了。

李議員逸祥：

對，因此市民服務中心還有存在的必要嗎？

主席：

這是一個法定組織，我不能輕易裁決將之裁撤，討論內規時，我們再來研究。

黃議員馨儀：

很多市民告訴我，市民服務中心人員常常沒有辦法回答他們的問題。尤其這一屆以來，市民對議會的期待特別高，常會親自來議會。

市民打電話到議會，不知道可以請總機轉至研究室，總機也不知道他要接到那一個研究室……

主席：

議長室這種電話最多了，疑難雜症的問題都接到議長室。

黃議員馨儀：

由輪值議員來處理也可以呀！

主席：

大家來約束，好不好？

黃議員馨儀：

對呀！

主席：

原訂議程在總質詢後要交付一些案子，但一直沒有交付。後來我召開了程序委員會，徵求大家意見是否同意今天開大會俾交付預算案及市府提案，並進行二讀會。為審議預算案，我們排訂

三次臨時大會議程草案，現在請秘書處說明一下。

秘書處報告第二次臨時大會變更議事日程及第三、四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草案

主席：

各位同仁，對前述議程有沒有意見？

秦議員慧珠：

現在是要變更議程嗎？

主席：

是。

秦議員慧珠：

原來排的是分組審查，現在要變更嗎？

主席：

對。

秦議員慧珠：

剛才陳學聖議員問：昨天的總質詢到底結束了沒有？究竟以誰的裁決為主？請議長再做一次答覆。

主席：

我正在協商此事。

秦議員慧珠：

總質詢有沒有結束還要協商嗎？

主席：

理論上應該還沒有結束。

秦議員慧珠：

你剛才肯定的說「沒有」，現在怎麼變成「理論上」呢？

陳議員學聖：

議長，你欺負我哦！

主席：

沒有。

陳議員學聖：

我剛才問：以什麼時間為準？你說：以六點半敲議事錘為準。事實上昨天後來的八十五分鐘，本來就沒有進行質詢，還什麼「理論上」呢！

主席：

對。至於如何安排，我再協商。

陳議員學聖：

秦議員問總質詢算不算結束？你只要回答就好了，還說什麼「理論上」呢！

主席：

應該是還沒有。

陳議員學聖：

沒有就沒有，說什麼「應該」呢？「理論」、「事實」都還沒有結束，好不好？

主席：

應該是還沒有。

陳議員學聖：

你愈來愈會講話了。

秦議員慧珠：

議長，請將你的議事錘舉起來給我們看一看好嗎？

主席：

已經常常看，還有什麼好看呢？

秦議員慧珠：

議事錘代表什麼？



主席：

昨天下午六點半時，我表示二十六年來從未碰過此事，讓我回去想想……

秦議員慧珠：

想好了沒有？

主席：

我想還是聽聽大家的意見，不要讓我一個人的責任太重。

秦議員慧珠：

我問總質詢結束了沒有，還要聽大家的意見？

我認爲「議事錘」代表議長，代表議會的主席，代表五十二位議員，代表二百七十萬選民，代表二百七十萬選民賦予五十二位議員所有的法定職權。議長，昨天剩下的八十五分鐘就此消失了嗎？

主席：

這八十五分鐘的總質詢應該還要舉行，只是還要考慮該如何處理。今天從下午二點忙到四點才開會就是希望將事情圓滿解決；不過到現在還沒有想到最好的辦法。如果我現在裁示要市長某一天來而市長不來，不又破壞府會和諧了嗎？

秦議員慧珠：

議長，你還預設市長會不聽你的裁示，你的議事錘也太沒有力氣了！真令人洩氣呢！

昨天進行市政總質詢時，我們認爲陳市長的答詢有輕薄女議員之嫌，而請議長處置。陳市長認爲並無輕薄之意，本席乃提出聽錄音帶由大家公決之建議。議長看了錄影帶後，遲遲不敢裁決，並說二十六年從未碰過此種情事，要大家讓他回家好想想，最

後敲下議事錘而散會。

經過長時間的等待，現在終於進入討論變更議程的階段。今天的議程應該是昨天議程的延續——繼續未完的八十五分鐘市政總質詢。請議長現在就裁決吧！

謝議員明達：

議長，今天是變更議程還是決定議程？

剛才同仁提到某議員片面宣布昨日之市政總質詢已經結束，其實他應該明講——那個人就是我，我不能視而不見；就像昨天六點三十分以後發生那麼多事情，大家也不能視而不見。因此，昨天陳市長在六點半後率同局處首長在議事廳正式恭候某質詢小組議員八十五分鐘。當然，這是見仁見智的問題，不過我認爲市政總質詢應該已經結束了，一併提供予議長參考。

陳議員學聖：

確定會議紀錄前我就提到，這涉及是否使議長之權威遭受挑戰；如果遭受挑戰，議長應該下台。卓榮泰議員還恐嚇我，不可以隨便說下台。其實做不好本來就應該下台嘛！議長，你敲三下後，還有人再敲三下，這不是嚴重警告嗎？這不是對議長大大的不敬嗎？

爲了表示對說話人的尊重，或許他對議事規則還不了解，因此我沒有將他的名字說出來，這不是我視而不見，而是爲保護他。他自己竟然勇於跳出來，我覺得他真是勇氣可嘉。議長，如果你覺得別人敲的三下其權威比你高，你就應該下台；否則就應以議長敲的三下爲最後決定。

主席：

我昨天是說讓我回去想想，今天再討論，大家也知道，現在

議長很難當……

謝議員明達：

昨天議長並沒有明確裁決總質詢是否結束，這就是要留待大家共同決定……

主席：

我說應該還有八十五分鐘，但希望能和諧，我昨天真是費了苦心。但羅文嘉處長今天還罵我，他實在沒有良心。我昨天的做法完全是期求府會的和諧，我想任何做主席的人都會這麼做的。

昨天我敲了議事錘後，市長率同局處首長繼續坐在那裏。本來我想勸勸市長明天再說，但又怕他不聽勸。雖然議長的職位沒有多大，但還是要為大家保住面子，我也一直待在議長室，十點多才回家。

秦議員慧珠：

我們知道議長用心良苦，為議會受盡了委屈，在此要表達大家對你的敬意。

昨天我請議長裁決陳市長的發言究竟有沒有輕薄女議員，而議長表現得左右為難，不知如何裁決。拖到六點四十多分時，議長只有說回家去想想。

今天的真正關鍵是議長該如何裁決我昨日的程序發言，這個問題確定後就可繼續總質詢。如何認定其發言有無輕薄？我認為有二個標準，一個是客觀事實認定，一個是主觀個人感受。每個人對言語曖昧的標準不一，生活態度比較嚴謹的人是一種標準，生活態度較浪漫的人又是一種標準；男性是一種標準，女性又是一種標準；有人採高標準，有人採低標準。就以說黃色笑話來說，有些女性不以為意，有些女性就覺得嚴重受辱。因此，本小組認為陳市長昨日在議會之答詢確實有輕薄議員之處，這是我們主

觀的感受；如同女學生將男教授之摟肩，拍臉視為性騷擾而告狀到教育部般，師大、東吳、台大都發生過這種教授被解聘的案例。有些教授的太太出面表示這種摟肩、拍臉是慈祥的舉動，但女學生主觀的感受是受到嚴重屈辱。教育單位組成教育專案小組調查，最後仍將男教授解聘。

昨天我提出的程序發言希望議長做裁決，在此也仍然希望議長做裁決。議長到底是採高標準還是低標準？女議員應該受到高標準或低標準的尊重？市長的答覆在口氣上、笑容上、肢體語言上、措詞上的狀況應該是如何？

主席：

市政府並沒有堅持不繼續這八十五分鐘，我只是希望能將事情圓滿解決。秦議員要我為此事做個主觀判斷，事實上我不敢，只希望透過協商做最妥善之處置，期能府會和諧共同為市政建設而努力。

針對此事，是不是再給我一些時間來了解，再向大家做報告？如此是不是比較圓滿？

秦議員慧珠：

今天早上市政府開了記者會，說我們（尤其是我）無中生有，還要我向陳市長道歉。

我已一再闡述昨天的程序——我們認為陳市長昨天的答詢有所不當，而請求議長裁決，聽錄音帶以做公決。在一切都還未釐清前，憑什麼指控我無中生有？我絕對謹守議員職權，並請求議長主持正義。在議長做裁決前，憑什麼要我向市長道歉？這一點也請議長再度主持正義。

藍議員美津：

主席，說來說去還是不對。

主席：

沒良心。

藍議員美津：

當時的質詢經過，我在研究室聽得很清楚。質詢組要求聽錄音帶，主席應依慣例處理——質詢組派一人，非質詢組另派一名公正人士會同求證，俾做適當處理；之後，就應該繼續質詢，不需暫停。昨天你宣布休息十分鐘，卻休息了多久？復會後，你也没有問質詢組的意思就自己宣布散會。散會前，謝明達議員還曾與你溝通，你竟然就這樣不了了之！

以同為女性的立場而言，我不覺得陳市長的答詢有什麼不妥，因為我是以健康的態度看待此事。當時陳玉梅議員本身也不覺得怎麼樣，後來秦慧珠議員提出陳市長的答詢有輕薄女議員之嫌才引發此事。

以裸體畫冊而言，如果以健康之角度視之，是非常美的；如果不健康的角度看待，自然是不雅的。陳市長昨日的答詢是否不雅，應由第三公正者做鑑定。

今天的議程是大會，如果要變更議程，應經全體議員同意。我再做以上的說明。

主席：

我剛才跟謝明達議員說，今天一定又會有人指責我——都是我不對。他也很同情我，我在此再做一個說明。

昨天發生爭議時，謝明達議員正與我通電話，表示黨團反對三黨協商所提條件。因此，我不清楚雙方爭議的詳情，也無法做裁決。

我一直試圖了解詳情，也一直想做處理，但謝明達議員不斷向我做休息的手勢。於是，我就做了休息的裁示，休息期間謝議

員攬著我的腰說：今天的氣氛不好，明天再來好了。今天大家又一直罵我，我實在夠倒楣了。爲了議事和諧……

謝議員明達：

主席，你剛才的用語請再謹慎一些。

主席：

哦！不能這麼說？

謝議員明達：

針對此事，我做最後一次的發言。

透過媒體，大家都知道市長與民進黨、國民黨團針對此事陸續做了協商；不過協商的內容不是陳市長的發言究竟有無不敬之處，因爲這是不能協商的。我認爲這是事實的認定；了解了陳市長昨日發言的來龍去脈與前後關係，我個人及部分議員都認爲陳市長的發言對議員並無不敬之處。爲了避免府會間無謂的對立，協商的目的是尋求其他他可解決之方案，這一點要特別提出以正視聽。

其次，秦議員一再提及質詢小組認爲陳市長的答詢對議員有不敬之處；但據我了解，實情並非如此。誠如秦議員所言，主觀的認定並不一定每個人都一樣。市長及局處首長在議事廳已經苦候了八十五分鐘，總質詢應該算是已經結束了；市長之所以願意繼續協商，就是爲兼顧議員的權利及府會間的和諧，期能圓滿解決此事。本黨黨團的苦心，希望能被大會了解及接受。以上是我的幾點說明，我不再發言了。

秦議員慧珠：

謝明達議員說本小組其他成員的主觀感受不一定和我一樣；但謝議員不是我，怎麼知道我的主觀感受呢？他能代表我們來感受嗎？如果他不能代表我們來感受，他憑什麼說「同」與「不同

「呢？」

去年勞委會提出二性工作平等法時，曾考慮將「在辦公室說黃色笑話」列為禁止條款；但因有人採高標準，有人採低標準，而無法做決議。有些男性喜歡說三字經，有人認為這只是口頭禪，但也有人認為這是極大的侮辱；民進黨的女性次級團體還為此發動遊行，民進黨籍女議員也參與了反三字經的遊行呀！我們認為陳市長語出不敬，我們有這樣的感受而請議長做裁決。如果議長認為陳市長沒有語出不敬，我們可以繼續市政總質詢；如果認為陳市長有錯，他就應該向陳玉梅議員道歉。是非非常清楚，沒有什麼好爭辯的！如果議長不能主持會議，還要受市長干擾的話，我看讓市長來做議長好了，並請市長兼任任議會的程序委員。

**實議員馨儀：**

如果有一天我們民進黨六人進行質詢，你當主席，你忽然插了一句話，經我們六人一致表決認你有污穢、性騷擾，你怎麼辦？我們認識市長十多年了，在他的眾多才能中就缺少「開黃腔」這一項呀！他連三字經都沒有說過呀！他是非常尊重女性，愛護家庭的人。

關於此事，如果議長不知該怎麼辦，我有幾點建議：

一、舉行公民投票。

二、移送法辦。

三、凡受陳市長不當言行騷擾者，均可寫信來投訴。

陳市長實在沒有這種開黃腔的能力，我們應該還他清白。

**藍議員美津：**

在座議員中，我是最早認識陳市長的。他是個木訥、拘謹的人，對太太、子女都很好，不可能說這種話的。這句話如果是在酒家說的，可能是個黃色笑話；但如果在民主殿堂內，這句話出

自陳市長就不可能是黃色笑話了。我對陳市長昨日的答詢，沒有什麼不好的感覺。

**李議員金璋：**

針對昨日之發言來表決好了。

**卓議員榮泰：**

剛才有同仁指責議長昨天處理不當，我也覺得議長處理得非常不對，但我更同情主席，因為不管陳市長有沒有說那種話的意思，主席都不敢做裁決。如果說有，那不符事實；如果說沒有，又傷害了我們的同仁。

這件事可以有高標準，低標準之分，但不能漫無標準。如果要放昨天的錄影帶，剛才的錄影帶是不是也應該放？剛才有沒有人的言語輕薄了你？我主觀的認為主席剛才被輕薄了。為什麼有人要你舉起議事錘讓他看一看呢？這種主觀意識可以在議事廳內公然討論嗎？我們不能以自己突發性的主觀來造就不實在的現象呀！主席不覺得自己被輕薄了嗎？還舉起來給人家看！

**主席：**

他們拍手後就有感覺。

**卓議員榮泰：**

人家是因為我說得好在拍手，而不是因為那是黃色的，對不對？我今天絕不是在挑撥或指責同仁，而是認為不能漫無標準。大家心平氣和的理想，從昨天、今天到明天，昨天的行為或許應該是今天來檢討，明天來後悔。

**李議員慶安：**

議長，我希望大家在神聖的議事殿堂內不要再這麼放肆。剛才卓議員說「議事錘」怎麼樣？那是什麼意思？請解釋一下。

**卓議員榮泰：**

那是主觀的意思。昨天提出主觀意思的人，也請告訴我那是什麼意思，我們私下解決一下。

李議員慶安：

一市之長在神聖的議事殿堂內，我們只有三項要求：

一、希望市長答詢要誠懇。

二、希望市長態度要莊重。

三、希望市長言語勿輕佻。

我認為對一市之長做以上的要求，一點也不為過。昨天蔣議員質詢市長市民有約的問題，市長說是蔣議員吃醋；對林晉章議員的質詢，他說「不滿意、不滿意、不滿意；陳玉梅議員質詢敬老津貼，他說：你也沒有來聽我的政見呀！那種語氣，那種笑容，我們還能說市長的答詢是很誠懇的嗎？

其次，依當時市長的談吐、市長的態度，與陳玉梅議員談及共同赴大陸問題時，台上觀眾發生一陣爆笑聲，這代表什麼意思呢？如果市長是莊重的答詢，台上觀眾會如此爆笑嗎？這種爆笑對女性議員是何等的污辱！市長的這番話如對市政府女職員說，他們會不會覺得詭異、納悶？女職員需要和市長一起去大陸嗎？女議員需要和市長共赴大陸嗎？這種問話不顯唐突、輕佻嗎？我們姑且不談這是不是性的暗示，但所有的言詞是否屬輕薄，大家的心中自有主觀論斷。昨天不在場議員的感受不會比我們八人小組強烈，八人小組中也不會有人比當事人（陳玉梅議員）的感受更強烈，誰有資格在這裏說那不是輕薄的言詞呢？如果有女議員說這樣的言詞不涉及輕薄，我想這如同秦慧珠議員所說，這和個人生活的嚴謹態度大有關係。如果市長在這裏講話，還可以和議

員……  
藍議員美津：

主席，權宜問題，她的言語污辱了我，請處理。

主席：

所以我說要圓滿解決此事。

藍議員美津：

主席，優先處理此事。

李議員逸洋：

應道歉。

藍議員美津：

自己用有色的眼光來看人家的答詢才會產生這種心態。市長邀請女議員赴大陸考察有什麼不對？不是自己心裏有鬼嗎？

主席，你要不要做裁決？

主席：

大家如果這樣一直講，根本講不完。

休息。

——休息——

主席：

非常抱歉，現在已經是晚間八點了，還讓各位在此開會。

剛才藍美津議員與李慶安議員間的談話，其實都有連貫性，不過我認為李慶安議員最後講的言語比較嚴重一點。大家才相處了半年的時間，還有三年半的相處時光，希望議會本身能和諧，希望府會間也能和諧。對於剛才的發言，請都收回。

其次，如議員間發生糾紛，希望大家都當和事佬，不要再產生其他肢體動作。當然，我沒有能力阻止衝突的發生，我的罪過也很大。希望大家以議會和諧共勉。今天是不是就到此結束？

藍議員美津：

這不公平。

主席：

那我該怎麼講呢？

藍議員美津：

我是就事論事的討論問題。當我要求變更議事日程時，提及個人對昨日事件的看法，絕未涉及人身攻擊。但現在我個人的品德遭受羞辱，主席這麼二句話就想解決嗎？而且我又沒有錯，不能收回我所說的話。應該公平處理嘛！

主席：

你說的也有一點不健康。

藍議員美津：

把所有的錄影帶（錄音帶）都放來看（聽）。

主席：

可以呀！大家明天再來看。

藍議員美津：

主席，你不要扯別的，單就李議員所說的話來處理就好。

主席：

我已經說李議員講得比較重一點。

藍議員美津：

那要怎麼處理呢？我就白白讓人家欺負、污辱嗎？除了我與貴議員外，秦慧珠、李仁人、陳玉梅也都被污辱為生活不嚴謹。可以就事論事，但不能做人身攻擊呀！雖然沒有指名道姓，但很明顯的就是指我和貴議員呀！主席，這是與議事無關的問題，我要特別提醒你這一點。

主席：

你們說的都和議事無關。

藍議員美津：

怎麼沒有關係？

主席：

都沒有關係，只是大家感情用事……

藍議員美津：

我是針對秦議員的權宜問題……

主席：

我是議會的大家長，剛才已經公平的報告過，李慶安議員的措詞是比較嚴重些。大家還有三年半的相處時間，而且你的年齡比較大……

藍議員美津：

年齡大就該被欺負嗎？

主席：

我這麼說是好意，不要和我辯這些。

藍議員美津：

主席，如果你一句裁決就可以算收回，我以後就這樣對其他五十一位議員，再請你以主席裁決的方式……

主席：

大概是我的祖先擋了人家的風水，所以我擔任副議長迄今每天都被人家罵。

藍議員美津：

主席，這不只是罵，而是毀謗、侮辱。

主席：

好，換貴議員發言。

貴議員馨儀：

平心靜氣的說，這件事的受害人都是女性議員。聽說陳玉梅議員昨晚都睡不着，一想到此事就掉眼淚；今天她的心情仍然非

常不好。

主席：將來的議事文化及彼此對語言之詮釋、聯想，不要再如此欺負女性了。當然除了採取打罵的方式外，我們還可採取告訴行動，但這樣也不好。我真的不希望受害者都是女性啦！

主席：

所以你們女性要互相體恤嘛！

黃議員馨儀：

以後男性也不要任何言詞來侮辱女性。

主席：

憑良心說，你們都不互相體恤，我也滿困難的。

黃議員馨儀：

你昨天就應該明白的處理，不要讓事情延伸到今天。如果還要到下週一再處理，一定又是談「性」及侮辱女性的事情，這實在非常不公平。

主席：

龐建國議員發言後，我就要裁決了。

龐議員建國：

新科議員和資深議員彼此間的個性可能還不太了解，言語間的溝通不良恐難一時之間解決。這些問題讓大家回去好好想一想，下週一大家碰面時，或許會心平氣和些，如此許多問題都可以化解。

在目前的狀況下，再多的言詞也無濟於事，而且會更加深彼此的衝突，對整體的團結和諧絕無助益。請議長現在就裁決散會。

主席：

我拜託各位……

陳議員學聖：

有時候男性的標準和女性的標準不一樣，如由男性來裁定此事，似乎不太能感受女性纖細的心理。我建議明天請副議長主持會議，由她來為大家協調此事，再加上謝英美議員等女性共同努力解決此事。男性議員就不要在旁點火……

主席：

好，我來拜託副議長。

陳議員學聖：

請你去拜託副議長一下。

主席：

如果今天能這樣解決最好；如果不能，我請副議長出面。

藍議員美津：

今天這個問題還沒有解決。

主席：

我請副議長出面。

散會。

### 三、第七屆第二次臨時大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下午：六時四十一分至六時五十二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林瑞圖 段宜康 周柏雅 陳健治 黃馨儀 許木元

陳承德 廖彬良 李逸洋 藍美津 黃義清 陳雪芬

陳勝宏 謝英美 林宏熙 吳碧珠 卓榮泰 許淵國

秦茂松 林晉章 李建昌 林美倫 康水木 黃金如